房屋租赁合同

0001594

出租方：陈飞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冯22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合同：（产权证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另附）

一、租赁标的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 杨柳路328弄22/402 出租给乙方，出租房型为 一 室 一 厅，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。

二、装修标准及设备情况：装修 ___ 电话 ___ 空调 2 淋浴 1 其他 _____

三、租赁期：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的出租场地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期满后甲方如有出租意向，乙方有最先续租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。

四、租金：月租金为 ¥2000.00 元，在租赁期内、租金不变。乙方第一次先付 6 个月的房租和 1 个月房租的保证金，以后按 6 个月支付。甲方提前 5 天向乙方收取，如乙方未交付房租超过一星期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。

五、其他费用：乙方在租赁期内，所有的电费、燃气费、水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垃圾清扫费按单据交付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在租赁期内，负责办理租赁许可证和交纳税费，若有设备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，若设备人为损坏，则由乙方负责修理。2、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，如甲方中途收回，视作甲方违约，并且要赔偿乙方壹个月的房租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要按规定交付房租，租赁期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。2、乙方如要增加设备或其他装修须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承担所有的费用。3、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中途退房，否则视作乙方违约，并且乙方要赔偿甲方壹个月的房租。

八、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其他人使用。

九、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前中止合约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在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解除合约。

十、本协议签字生效后，壹式叁份，参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必须按月交纳水、电、煤等费用，如乙方违约由甲方按缴费单结算，并扣除保证金。

十二、补充条款：_____ 水表抄见数：_____

_____ 电表抄见数：_____

_____ 煤表抄见数：_____

甲方签字：[illegible]代陈飞 乙方签字：冯22 中介方签字：明栋房产

联系电话：[illegible] 联系电话：[illegible]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 地址： 地址：[illegible]
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经纪人及证号：

首期租金：今收到 冯22 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的房租费人民币 ¥12000.00 元。另收到 ¥2100 元租房的保证金，另收到三个月保洁保安及有线电视费 _____ 元。

收款人签字：[illegible]

2020 年 8 月 9 日